

桃園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03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 五、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01.03 桃教特字第 1030000279 號函
- 六、桃園縣 103 年度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教中心學校聯繫工作會議決議事項

貳、目的：

- 一、整合並推動本縣『特殊教育資源體系』，有效運用現有特殊教育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之無障礙環境，使本縣特殊教育更精緻化及多元化。
-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專業服務及學習輔具，落實特教學生學習輔具使用安全及實用性。
- 三、辦理特教相關活動，掌握特殊教育發展動態，促進教師、專業人員專業成長。
- 四、提供學生、家長、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專業之諮詢服務，落實特殊教育社區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原大學
- 三、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本縣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組織成員及業務職掌：

項次	職務	成員	職掌
一	召集人	湯華英校長擔任	綜理中心業務
二	推動小組	教務、訓導、總務、輔導四處共同推動， 由輔導主任連監民兼任中心主任	協助綜理中心業務
三	行政教師	家巡教師-鄭淑華老師(特教組長兼任) 家巡教師-陳佳明老師 家巡教師-謝慧珍老師 家巡教師-李曉莉老師 不分類巡迴教師-游長遠老師	辦理各項中心業務： 1.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2. 學習輔具相關業務。 3.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 4. 測驗工具採購及借用服務。 5. 特殊教育通報網業務。 6. 103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7.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申請發放作業。 8.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9. 其他教育局臨時交辦事項
四	約僱人員	張佳惠教師助理員 黃月美教師助理員	協助辦理中心業務

伍、服務對象：

本縣縣立高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等。

陸、實施日期：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工作項目：

一、例行性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期程及服務時間
一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1. 電話諮詢	(1)提供本縣特殊教育相關問題諮詢。 (2)提供本縣身心障礙相關福利服務諮詢。 (3)提供本縣身心障礙鑑定及轉介資訊。	103 年 1-12 月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聯絡電話 3394572 分機 16、17
		2. 當面晤談		
二	特殊教育學習輔具業務	1. 學習輔具借用及歸還服務	(1)提供肢多障類、聽溝通類、視障類等各類特殊教育學習輔具借用服務。 (2)其他事項： a. 借用各類輔具，需經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專業團隊人員評估，有需求者方能借用。 b. 各借用之輔具，如因學生畢業、開置或無須使用時，應即辦理學習輔具歸還手續。 c. 輔具歸還時，請先清點輔具內容及清潔後，洽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預約時間，依約定時間送回，待中心人員清點無誤後完歸還手續。 d. 視障用書（含大字書、點字書及有聲書）及學障有聲書等無障礙器材，不屬於本中心學習輔具申請項目，倘學生有需求，請學校逕依現行規定協助學生辦理申請。	103 年 1-12 月 *週一至週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00-5:00

二	特殊教育學習 輔具業務	2. 學習輔具 續借服務	(1)學生於下一學年度仍需繼續借用輔具時，借用輔具學校應於每年6月將下一學年借據完成核章後，寄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下一學年度續借。 (2)聽障輔具之轉銜及歸還：應屆畢業生（學前升小一、小六升國一、國三升高一）向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借用之聽障輔具均需辦理歸還手續，俾利檢修、歸還及轉銜。 (3)肢多障及視障教育輔具借用之特教學生如經確認已升學至下一教育階段（縣立高中、國中、小）者，原畢業學校務必與新安置學校辦理點交，確認輔具齊全後，新安置學校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續借手續。 (4)學前教育階段倘暑假期間仍須借用輔具，請就讀學校協助辦理暑假期間借用手續。	103年6月
		3. 學習輔具保 養、維修及補 充採購服務	(1)提供借出之各類輔具維修服務（依據學習輔具調整及維修作業流程辦理）。 (2)定期請相關單位（含輔具得標廠商）進行特教資源中心現有各類輔具之檢修、保養、消毒清潔及功能確認等工作。 (3)依特教資源中心實際需求，辦理輔具及相關耗材補充採購。 (4)定期清點特教中心各類庫存輔具。	103年1-12月 *預定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各項輔具保養工作
		4. 學習輔具使 用輔導服務	(1)依各校需求及教育局交辦，組成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隊，至學校進行學生學習輔具使用輔導。	103年1-12月
三	心評教師施測測 驗工具採購及借 用服務	1. 測驗工具 借用服務	(1)提供本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轉介鑑定及心評教師培訓之測驗工具借用。 (2)管理特教資源中心測驗工具事宜。	103年1-12月 *配合各梯次轉介鑑定時程 *配合心評教師培訓研習時間
		2. 測驗工具 採購	配合教育局指示，評估本縣測驗工具使用需求，採購所需之測驗工具。	
四	特殊教育通報網管理		(1)辦理龜山鄉學校、幼兒園及機構之特教通報系統業務（含檢視學生通報資料正確性、轉銜資料填報追蹤及收齊特教檢核表等）。 (2)協助管理桃園縣特殊教育通報網。	103年1-12月

七	教育局臨時交辦事項	(1) 協助派發特教出版品。 (2) 協助教育部評鑑資料準備事宜。 (3) 協助辦理及參加特教宣導活動。	103 年 1-12 月
---	-----------	--	--------------

二、專案性工作項目

項次	工作項目	執行內容	期程及服務時間
一	103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1)召開特殊教育評鑑工作相關會議。 (2)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工作說明會。 (3)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小組研習。 (4)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資料寄發及回收 (5)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自評表彙整。 (6)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實地評鑑。 (7)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申覆。 (8)辦理特教評鑑實地評鑑結果彙整。	103 年 4-12 月
二	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1)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相關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研習，計 2 梯次。 (2)特殊教育輔具初階及進階研習，計 2 梯次。	103 年 2-11 月
三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發放作業	(1)彙整各校申請交通費補助表件，並報局申請補助。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發放事宜。 (3)彙整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業務成果並報局	103 年 3-12 月
四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	(1)依駐點服務時程表，聘請鄰近醫院資深專業人員至特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2)配合特教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時間提供各類輔具借用及使用指導等服務。	103 年 1-12 月 * 配合中心專業人員駐點服務時程表

捌、經費預算：

一、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由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例行性業務依本計畫經費項目支用，專案性業務另行由教育局撥付專案計畫經費支用執行。

二、經費概算：如附件一。

玖、差假：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教師及人員配合執行相關業務時，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學校（東門國小）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敘獎：辦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例行性工作項目績優工作人員，於年度結束後依績效報請縣府教育局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經呈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